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T GROUP LIMITED**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1)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證券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可得之初步資料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 90% 至 98%。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可得之初步資料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此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可得之初步資料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 90% 至 98%。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溢利顯著減少主要由於製漆業務之溢利貢獻減少所致。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開始，製漆業務經已分拆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之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製漆業務溢利貢獻之顯著減少乃由不同因素所導致，包括下調製漆及塗料產品平均售價之策略，以促進製漆及塗料產品之銷售以及增加市場佔有率、原材料成本之上升及製漆業務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產生約 5,000,000 港元之開支。此等因素均導致製漆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營運虧損之估計。

本公司仍在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中期業績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可得之初步資料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此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並可能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中期業績不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公告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底前完全遵照上市規則之要求下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定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林定波先生及莊志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徐浩銓先生、陳樺碩先生、張玉林先生及洪定豪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胡匡佐先生、黃德銳先生及張曉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